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沈曉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56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610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815789_110D214557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
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」1
份，本案涉及考生重大權益，請務必轉知考生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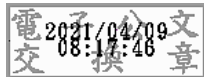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訂於110年4月24日（星期六）於泰山國中（美術類）、福和國中（美術類）、三和國中（音樂類）及新埔國中（舞蹈類）舉行。
- 三、本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訂於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於修德國小（美術類）、後埔國小（音樂類）及中山國小（舞蹈類）舉行。
- 四、本案涉及考生升學權益，爰依期程辦理並訂定旨揭注意事項。為維護考生權益，倘有考生因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-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

案，致無法應試，得依規定申請補考或退費，詳見旨揭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